

深圳市巅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2017 年 9 月 11 日
- 2、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3、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4、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5、会议主持人：张亚伟
- 6、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公司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已于 2017 年 8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 (www.neeq.com.cn 或 www.neeq.cc) 公告,其中,通知发布的日期距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日期已达到 15 天。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、地点、表决议案与本次股东大会通知发布的召开时间、地点、议案相符,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股份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）共2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5,000,000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00.00%。

二、 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为公司银行贷款提供保证担保的议案》

1、 议案内容

公司根据生产经营及发展需求，于2017年5月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蛇口支行申请信用额度为100万元的贷款，用途为采购原材料，以张亚伟名下位于深圳市南山区南头深南大道与前海路东南角（权利证号为：深房地字第4000396168号）提供抵押担保，张亚伟提供个人连带责任担保，以公司名下除京东应收账款以外其他应收账款提供质押担保。

2、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5,000,000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.00%；反对股数0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%；弃权股数0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%。

3、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涉及公司股东张亚伟，同时股东张卫伟系股东张亚伟的弟弟，本议案审议的关联交易涉及公司所有股东，故本次股东大会按正常程序对董事会提交的本议案进行表决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一、深圳市巅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

深圳市巅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 年 9 月 12 日